**高雄醫學大學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91.02.05 91高醫研法字第002號函頒布

 92.09.12 高醫校法第0920100036號函公布

 94.12.12 高醫字第0960006755號函公布

 96.08.29 高醫研發字第0960006755號函公布

 97.05.13 高醫研發字第0971102198號函公布

 98.02.12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高醫研發字第0981100910號函公布

100.01.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7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0399號函公布

100.11.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3730號函公布

103.04.10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研發字1031101437 號函公布

104.05.14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2 高醫研發字1041101817號函公布

105.04.14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12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18屆第4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08.21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802號函公布

108.10.0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31 第18屆第4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2.09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4161號函公布

109.03.12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23 第18屆第5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06.10 高醫研發字第1091101624號函公布

111.07.14 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0 第19屆第4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08.24 高醫研發字第1121102800號函公布

|  |
| --- |
| 一、為鼓勵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水準，訂定本要點。 |
| 二、獎助對象： （一）本校教師（包括專任、固定兼任、合聘、客座及名譽教授）及依據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且須於申請時與受獎時均為在職，始得受領本要點所設獎助。（二）本校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加聘為附屬醫療機構行政主管之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三）申請人以本校名義，於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發表、累計或榮獲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以下六類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於當學年度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1.頂尖學術期刊論文。2.學術期刊論文。3.引用本校論文。4.高被引論文。5.學術專書。6.高被引學者。（四）前款各類獎助，每篇論文或每部專書以獎助一人及一次為原則；若屬多人共同合著者，以專任、作者貢獻度高者優先獎助。（五）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助。 |
| 三、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方式：（一）發表於Science、Nature，或發表於SCIE或SSCI，其I.F.達30.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I.F.達70.0（含）以上者，每篇獎助1000點。2.I.F.達50.0（含）至70.0（不含）者，每篇獎助800點。3.I.F.達30.0（含）至50.0（不含）者，每篇獎助600點。（二）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1.0倍計算；第二作者以0.3倍計算；其他作者以0.1倍計算。（三）原始著作及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original article, systematic review & meta-analysis）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系統回顧（review, systematic review）以0.9倍計算；簡報（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case report）以0.5倍計算；致編輯書信、評論及影像報告（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image report），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以0.3倍計算，不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以0.1倍計算；前述或其他論文性質分類及獎助方式如有疑義，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認定。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I.F.與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 四、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方式：（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其I.F.達6.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I.F.達20.0（含）至30.0（不含）者，每篇獎助400點。2.I.F.達15.0（含）至20.0（不含）者，每篇獎助300點。3.I.F.達10.0（含）至15.0（不含）者，每篇獎助200點。4.I.F.達8.0（含）至10.0（不含）者，每篇獎助150點。5.I.F.達6.0（含）至8.0（不含）者，每篇獎助100點。（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之學術期刊者，另可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排名於前5.0%（含）者，每篇獎助150點。2.排名於前5.0%（不含）至10.0%（含）者，每篇獎助100點。3.排名於前10.0%（不含）至20.0%（含）者，每篇獎助60點。4.排名於前20.0%（不含）至40.0%（含）者，每篇獎助40點。5.排名於前40.0%（不含）至60.0%（含）者，每篇獎助20點。6.排名於60.0%（不含）以後者，每篇獎助5點。（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者，每篇獎助15點。（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TCIcore-THCI（簡稱THCI）或TCIcore-TSSCI（簡稱TSSCI）之學術期刊者，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助10點，第二級期刊每篇獎助5點。（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EI或AHCI之學術期刊者，AHCI期刊每篇獎助20點，EI期刊每篇獎助5點。（六）校外合作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E或SSCI排名於前60.0%（含）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助2點；I.F.達10.0（含）以上者，每篇獎助5點。（七）各論文性質之獎助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八）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之原始著作及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original article, systematic review & meta-analysis）以1.3倍計算。（九）發表於SSCI期刊之原始著作及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original article, systematic review & meta-analysis）以1.5倍計算。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I.F.與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其他學術期刊，應自行檢附期刊引證報告或相關證明。 |
| 五、引用本校論文獎助方式：（一）申請第三點或第四點之獎助者，每篇受獎論文得依第二款計算引用次數，計入該申請人當學年度引用次數總和。（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期刊之論文，引用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E或SSCI期刊論文次數，加總後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引用次數總和達10次未達20次者，獎助10點。2.引用次數總和達20次未達30次者，獎助30點。3.引用次數總和達30次以上者，獎助60點。 |
| 六、高被引論文獎助方式：（一）為加強論文被引用情形之重視，自發表年度起算5年內之論文，於前一年度經WOS資料庫統計被引用次數達50次以上者，每篇獎助30點；自發表年度起算10年內之論文，於前一年度曾被ESI資料庫收錄為被引用次數於該研究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者（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獎助50點。（二）各作者別之獎助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三）各論文性質之獎助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四）WOS高被引論文與ESI高被引論文，於獎助期間內，無論收錄次數，每篇以各獎助1次為限。 |
| 七、學術專書獎助方式：（一）學術專書係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再版之書籍等著作。（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發行），並檢附2份（含）以上審查意見書者，得申請學術專書或學術專書專章之獎助；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學術研究委員會為之。（­三）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頂尖學術專書，每部獎助100點。2.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助40點。3.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助25點。（四）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專章，分別依下列標準獎助之，惟每部專書以獎助5篇專章為限：1.頂尖學術專書專章，每篇獎助20點。2.傑出學術專書專章，每篇獎助8點。3.優良學術專書專章，每篇獎助5點。 |
| 八、高被引學者獎助方式：為強化本校大學評比能量，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獲選進入Clarivate Analytics公布之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名錄者，經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於當學年度給予最高新台幣150萬元獎助。 |
| 九、審查：（一）第三點至第七點學術期刊論文相關及學術專書之獎助案，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二）第八點高被引學者之獎助案，由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負責審查。 |
| 十、獎助金核發：（一）除第八點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獎助以1.0倍計算，非專任以0.2倍計算。（二）第三點至第七點之獎助金以單位基數獎金與個人所獲獎助總點數之乘積計算。（三）第四點至第七點之獎助金，同一受獎人於同一學年度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第三點及第八點之獎助不受前述上限限制，惟支領第八點之獎助金者，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支領本要點其他獎助。（四）獎助金每學年核發，單位基數獎金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簽由校長核定。 |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多寡。 |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2.05 91高醫研法字第002號函頒布

 92.09.12 高醫校法第0920100036號函公布

 94.12.12 高醫字第0960006755號函公布

 96.08.29 高醫研發字第0960006755號函公布

 97.05.13 高醫研發字第0971102198號函公布

 98.02.12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高醫研發字第0981100910號函公布

100.01.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7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0399號函公布

100.11.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3730號函公布

103.04.10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研發字1031101437 號函公布

104.05.14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2 高醫研發字1041101817號函公布

105.04.14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12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18屆第4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08.21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802號函公布

108.10.0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31 第18屆第4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2.09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4161號函公布

109.03.12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23 第18屆第5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06.10 高醫研發字第1091101624號函公布

111.07.14 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0 第19屆第4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08.24 高醫研發字第1121102800號函公布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 修正要點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鼓勵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水準，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本點刪除 | 二、教師研究論文之獎勵案，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高被引學者之獎勵案，由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負責審查；傑出論文之獎勵，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另訂作業細則評選。 | 本點移至第九點規定。 |
| 二、獎助對象： （一）本校教師（包括專任、固定兼任、合聘、客座及名譽教授）及依據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且須於申請時與受獎時均為在職，始得受領本要點所設獎助。（二）本校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加聘為附屬醫療機構行政主管之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三）申請人以本校名義，於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發表、累計或榮獲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以下六類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於當學年度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1.頂尖學術期刊論文。2.學術期刊論文。3.引用本校論文。4.高被引論文。5.學術專書。6.高被引學者。（四）前款各類獎助，每篇論文或每部專書以獎助一人及一次為原則；若屬多人共同合著者，以專任、作者貢獻度高者優先獎助。（五）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助。 | 三、獎勵對象： （一）本校教師（包括專任、固定兼任、合聘、客座及名譽教授）以本校名義，於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發表頂尖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期刊論文，或所發表之論文被收錄為高被引論文、被評選為傑出論文，或教師本人獲選進入高被引學者名錄者。（二）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度公告時間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或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級研究中心向研發處推薦；惟本校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加聘為附屬醫療機構行政主管之教師，應向附屬醫療機構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三）每篇論文以獎勵1人及1次為原則，且專任教師、作者貢獻度高者優先獎勵。（四）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教師。（五）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 1.修正條序。2.增列研究人員為本要點適用對象。3.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改列於第三款，並明訂本要點獎勵之項目；本次增刪之獎勵項目如下：新增引用本校論文、學術專書等獎勵，刪除傑出論文獎勵。4.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改列於第三款。5.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四款改列於第一款。 |
| 三、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方式：（一）發表於Science、Nature，或發表於SCIE或SSCI，其I.F.達30.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I.F.達70.0（含）以上者，每篇獎助1000點。2.I.F.達50.0（含）至70.0（不含）者，每篇獎助800點。3.I.F.達30.0（含）至50.0（不含）者，每篇獎助600點。（二）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1.0倍計算；第二作者以0.3倍計算；其他作者以0.1倍計算。（三）原始著作及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original article, systematic review & meta-analysis）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系統回顧（review, systematic review）以0.9倍計算；簡報（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case report）以0.5倍計算；致編輯書信、評論及影像報告（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image report），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以0.3倍計算，不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以0.1倍計算；前述或其他論文性質分類及獎助方式如有疑義，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認定。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I.F.與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方式：（一）發表於Science、Nature，或發表於SCI或SSCI，其I.F.達30.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00萬元。（二）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1.0倍計算；第二作者以0.3倍計算；其他作者以0.1倍計算。（三）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四）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獎勵以0.3倍計算。（五）申請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應檢附之文件：1.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2.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3.論文上網登錄證明。（六）本項獎勵之經費由校方另行編列預算或由當學年度校級計畫預算支應，不占當學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總額。 | 1.修正條序。2.將頂尖學術期刊論文分三級，並改以點數獎勵。3.增列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之獎勵倍數為1.0倍。4.綜合評論之獎勵倍數由0.7倍提高至0.9倍。5.增列系統回顧之獎勵倍數為0.9倍。6.致編輯書信及評論之獎勵倍數由0.5倍調整為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為0.3倍，不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為0.1倍。7.增列影像報告之獎勵倍數為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為0.3倍，不具個人研究成果數據者為0.1倍。8.增列論文性質分類相關爭議之處理方式。9.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專任與非專任之獎勵倍數規定，改列於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10.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要件規定，改列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另將使用引證報告年度規定改列於本點第二項。11.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獎勵經費編列規定，改列於第十一點。 |
| 四、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方式：（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其I.F.達6.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I.F.達20.0（含）至30.0（不含）者，每篇獎助400點。2.I.F.達15.0（含）至20.0（不含）者，每篇獎助300點。3.I.F.達10.0（含）至15.0（不含）者，每篇獎助200點。4.I.F.達8.0（含）至10.0（不含）者，每篇獎助150點。5.I.F.達6.0（含）至8.0（不含）者，每篇獎助100點。（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之學術期刊者，另可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排名於前5.0%（含）者，每篇獎助150點。2.排名於前5.0%（不含）至10.0%（含）者，每篇獎助100點。3.排名於前10.0%（不含）至20.0%（含）者，每篇獎助60點。4.排名於前20.0%（不含）至40.0%（含）者，每篇獎助40點。5.排名於前40.0%（不含）至60.0%（含）者，每篇獎助20點。6.排名於60.0%（不含）以後者，每篇獎助5點。（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者，每篇獎助15點。（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TCIcore-THCI（簡稱THCI）或TCIcore-TSSCI（簡稱TSSCI）之學術期刊者，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助10點，第二級期刊每篇獎助5點。（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EI或AHCI之學術期刊者，AHCI期刊每篇獎助20點，EI期刊每篇獎助5點。（六）校外合作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E或SSCI排名於前60.0%（含）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助2點；I.F.達10.0（含）以上者，每篇獎助5點。（七）各論文性質之獎助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八）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之原始著作及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original article, systematic review & meta-analysis）以1.3倍計算。（九）發表於SSCI期刊之原始著作及系統回顧暨統合分析（original article, systematic review & meta-analysis）以1.5倍計算。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I.F.與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其他學術期刊，應自行檢附期刊引證報告或相關證明。 | 五、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方式：（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其I.F.達5.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勵之：1.I.F.達20.0（含）至30.0（不含）者，每篇獎勵500點。2.I.F.達15.0（含）至20.0（不含）者，每篇獎勵300點。3.I.F.達10.0（含）至15.0（不含）者，每篇獎勵200點。4.I.F.達8.0（含）至10.0（不含）者，每篇獎勵150點。5.I.F.達5.0（含）至8.0（不含）者，每篇獎勵100點。（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其I.F.未達5.0（不含）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勵之：1.排名於前5.0%（含）者，每篇獎勵100點。2.排名於前5.0%（不含）至10.0%（含）者，每篇獎勵80點。3.排名於前10.0%（不含）至20.0% （含）者，每篇獎勵60點。4.排名於前20.0%（不含）至40.0%（含）者，每篇獎勵40點。5.排名於前40.0%（不含）至60.0%（含）者，每篇獎勵20點。6.排名於60.0%（不含）以後者，每篇獎勵5點。（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者，每篇獎勵15點。（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TCIcore-THCI（簡稱THCI）或TCIcore-TSSCI（簡稱TSSCI）之學術期刊者，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10點，第二級期刊每篇獎勵5點。（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EI（需收錄於Compendex或Scopus資料庫，並於申請時自行提出證明）、A&HCI或其他非期刊類論文經各學院認定者，每篇獎勵5點。（六）校外合作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或SSCI排名於前60.0%（含）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2點；I.F.達10.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5點。（七）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八）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3倍計算。（九）發表於SSCI期刊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5倍計算。（十）發表於本校加強之“重點領域”獎勵學術期刊（期刊目錄及相關規範另定之），排名於前40.0%（含）者，每篇加10點。（十一）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獎勵以0.3倍計算。（十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應檢附之文件：1.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2.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3.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1.修正條序。2.以I.F.或領域排名核予獎勵的門檻，由I.F.≧5.0修正為I.F.≧6.0。3.修正I.F. 20~30、排名5%、排名5%~10%等級距之獎勵點數。4.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後段非期刊類論文（學術專書）之獎勵方式改列於第七點。5.A&HCI全名為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JCR資料庫簡稱AHCI，爰擬更名為AHCI，獎勵點數擬提高為20點。6.敘明各論文性質之獎勵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7.刪除重點領域學術期刊加點項目。8.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十一款專任與非專任之獎勵倍數規定，改列於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9.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十二款申請要件規定，改列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另將使用引證報告年度規定改列於本點第二項。 |
| 五、引用本校論文獎助方式：（一）申請第三點或第四點之獎助者，每篇受獎論文得依第二款計算引用次數，計入該申請人當學年度引用次數總和。（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期刊之論文，引用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E或SSCI期刊論文次數，加總後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引用次數總和達10次未達20次者，獎助10點。2.引用次數總和達20次未達30次者，獎助30點。3.引用次數總和達30次以上者，獎助60點。 |  | 1.本點新增。2.為提升本校論文被引用次數，增訂引用本校論文之獎勵方式。 |
| 六、高被引論文獎助方式：（一）為加強論文被引用情形之重視，自發表年度起算5年內之論文，於前一年度經WOS資料庫統計被引用次數達50次以上者，每篇獎助30點；自發表年度起算10年內之論文，於前一年度曾被ESI資料庫收錄為被引用次數於該研究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者（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獎助50點。（二）各作者別之獎助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三）各論文性質之獎助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四）WOS高被引論文與ESI高被引論文，於獎助期間內，無論收錄次數，每篇以各獎助1次為限。 | 六、高被引論文獎勵方式：（一）為加強教師對於論文被引用情形之重視，自發表年度起算5年內之論文，於前一年度經WOS資料庫統計被引用次數達50次以上者，每篇獎勵30點；自發表年度起算10年內之論文，於前一年度曾被ESI資料庫收錄為被引用次數於該研究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者（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獎勵50點。（二）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1.0倍計算；其他作者以0.4倍計算。（三）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四）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獎勵以0.3倍計算。（五）WOS高被引論文與ESI高被引論文，於獎勵期間內，無論收錄次數，每篇以各獎勵1次為限。（六）申請高被引論文獎勵應檢附之文件：1.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2.WOS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3.ESI資料庫高被引論文證明（申請ESI高被引論文者須提供）。4.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1.敘明各作者別之獎勵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2.敘明各論文性質之獎勵倍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3.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專任與非專任之獎勵倍數規定，改列於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4.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要件規定，改列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
| 七、學術專書獎助方式：（一）學術專書係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再版之書籍等著作。（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發行），並檢附2份（含）以上審查意見書者，得申請學術專書或學術專書專章之獎助；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學術研究委員會為之。（­三）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依下列標準獎助之：1.頂尖學術專書，每部獎助100點。2.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助40點。3.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助25點。（四）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專章，分別依下列標準獎助之，惟每部專書以獎助5篇專章為限：1.頂尖學術專書專章，每篇獎助20點。2.傑出學術專書專章，每篇獎助8點。3.優良學術專書專章，每篇獎助5點。 |  | 1.本點新增。2.為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師發表學術專書，增訂學術專書之獎勵方式。 |
| 八、高被引學者獎助方式：為強化本校大學評比能量，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獲選進入Clarivate Analytics公布之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名錄者，經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於當學年度給予最高新台幣150萬元獎助。 | 七、高被引學者獎勵方式：（一）為強化本校大學評比能量，本校教師獲選進入Clarivate Analytics公布之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名錄者，經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於當年度給予最高新台幣150萬獎勵。（二）申請高被引學者獎勵應檢附之文件：1.教師獲選進入高被引學者名錄證明。2.其他送審所需文件。（三）本項獎勵之經費由校方另行編列預算或由當學年度校級計畫預算支應，不占當學年度教師論文獎勵金總額。 | 1.修正條序。 2.增列研究人員為本獎項適用對象。。3.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要件規定，改列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4.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獎勵經費編列規定，改列於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
| 本點刪除 | 八、傑出論文獎勵方式：（一）為表揚教師發表高品質研究論文，每月及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細則評選月及年度傑出論文。（二）每月評選月傑出論文1~2篇，每篇獎勵新台幣3萬元。（三）每年評選年度傑出論文1篇，每篇獎勵新台幣12萬元。 | 本點刪除。 |
| 九、審查：（一）第三點至第七點學術期刊論文相關及學術專書之獎助案，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二）第八點高被引學者之獎助案，由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二、教師研究論文之獎勵案，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高被引學者之獎勵案，由校長所組之臨時特別委員會負責審查；傑出論文之獎勵，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另訂作業細則評選。 | 1.修正條序。2.增列引用本校論文、學術專書之審查規定。3.刪除傑出論文之審查規定。 |
| 十、獎助金核發：（一）除第八點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獎助以1.0倍計算，非專任以0.2倍計算。（二）第三點至第七點之獎助金以單位基數獎金與個人所獲獎助總點數之乘積計算。（三）第四點至第七點之獎助金，同一受獎人於同一學年度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第三點及第八點之獎助不受前述上限限制，惟支領第八點之獎助金者，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支領本要點其他獎助。（四）獎助金每學年核發，單位基數獎金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簽由校長核定。 | 九、獎勵金核發：（一）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論文之獎勵金以單位基數獎金與個人所獲之總點數之乘積計算；惟同一受獎人於同一學年度之獎勵總金額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二）頂尖學術期刊論文、高被引學者及傑出論文之獎勵金依本要點之規定計算，不列入本點第一款獎勵總金額上限之計算，惟支領高被引學者獎勵者，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支領本要點其他獎勵。（三）獎勵金每年頒發，單位基數獎金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簽由校長核定。 | 1.修正條序。2.統一規定專任與非專任之獎勵倍數，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至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且將非專任教師之獎勵倍數由0.3倍修正為0.2倍。3.敘明獎勵總金額上限規定。4.刪除傑出論文之獎勵相關規定。 |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多寡。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多寡。 | 修正條序。 |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序與文字。 |